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47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利刚先生持有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0%。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7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段利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7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段利刚	其他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573,897	0.31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73,8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巨星集团	123,498,238	24.4023%	巨星集团董事段利锋系公司股东段利刚的兄弟
	段利刚	1,573,897	0.3110%	系巨星集团董事段利锋的兄弟
	刘建华	577,577	0.1141%	系巨星集团董事段利锋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岳良泉	539,071	0.1065%	巨星集团的董事
	唐光平	433,182	0.0856%	系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的兄弟
	唐春祥	365,798	0.0723%	系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的兄弟
	合计	126,987,763	25.0918%	—

上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段利刚	不超过：1,573,897股	不超过：0.3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73,897股	2021/9/24～2022/3/23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安排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段利刚先生承诺：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如适用)，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如适用)，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段利刚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在减持期间，段利刚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段利刚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0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877.55万元，同比下降38.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14.73万元，同比上升106.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0.95万元，同比下降113.14%。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深圳环球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深圳环球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4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1年7月6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沈晓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4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监事沈晓伟先生减持不超过106,25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37%(四舍五入后)，减持区间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6日。

截至2021年8月31日，监事沈晓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6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晓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000	0.1347%	IPO前取得：4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晓伟	66,250	0.0210%	2021/8/27～2021/8/30	集中竞价交易	12.08-13.07	832,840	358,750	0.113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监事沈晓伟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事沈晓伟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监事沈晓伟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沈晓伟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号)批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3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39,691.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0.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绩科技")增资19,911.9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711.63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12,200.27万元，并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萃绩科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萃绩科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萃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02290356001 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萃绩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二")，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该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筱云、李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提示：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进行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股，本公告所述股份数量均为折算成转增股本后的股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1,346,351,467	76.92%	37.81%	否	2021/8/27	2024/8/26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1,346,351,467	76.92%	37.8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750,256,907	49.16%	1,459,908,374	83.41%	41.00%
聚盈30号	17,347,323	0.49%	0	0	0
合计	1,767,604,230	49.65%	1,459,908,374	82.59%	41.00%

注：(1)聚盈30号全称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2)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冻结亿利集团所持公司130,196,907股股份，轮候冻结129,803,093股(均为已向民生信托提供的质押股票)，民生信托已撤诉，目前已办理完毕解除全部轮候冻结及部分冻结手续，剩余冻结数量为7,150万股。

三、其他事项

本次冻结事项系亿利集团下属企业与诉讼方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亿利集团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后，要求其下属企业积极与诉讼方进行沟通，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尽快就诉讼事项达成和解，解除冻结所持公司股份。本次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一年内到期债务为160.29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33亿元。亿利集团经营运作正常，尚无到期未还贷款和到期债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亿利集团不存在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陈炜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陈炜俊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陈炜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陈炜俊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12,900	0.029%	2021年8月31日	4.618	0	0.00%	212,900	0.029%

6、其他说明：

陈炜俊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炜俊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362603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寅镐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叁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壹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0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苄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苄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苄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哌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公司 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市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丰投资")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乾丰投资的注册地址已由无锡市迁移至湖州市，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工商注册信息也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无锡市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富安商业广场A区13-7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23层2483（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乾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为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作出的相关承诺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正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正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正敏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正敏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正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竞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编号：2021-026)，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2,5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6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35,148.58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1-05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69,88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1%。国资公司累计质押数量为32,2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23500000股	否	否	2021.8.30	2022.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13.83%	1.54%	业务发展需要
		8700000股			2021.8.30	2024.8.27		5.12%	0.57%	
合计		32200000股						18.95%	2.10%	

注：表中各明细数之和与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股	11.11%	0	32200000股	18.95%	2.10%	0	0	0	0
合计	169889039股	11.11%	0	32200000股	18.95%	2.10%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91次工作会议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2021-04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